

# 宁都县财政局

宁财购罚决〔2025〕1号

## 宁都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长征村金竹路 290 号  
1-7 店面。

法人代表：袁小丽 联系电话：15807072553

授权代表：钟期凤 联系电话：150797158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MA39788G2J

当事人：江西盈格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翔广场水岸新城小区

法人代表：袁东升 联系电话：13907074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825EJ9L

## 一、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机关移送的《市专班反馈有关问题线索的函》，反映宁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浙江仲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公共建筑能效优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ZJZQ2024-NDG006-1），2025年2月13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的招投标活动中，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92.91分中标，与其他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分数组差距悬殊，存在“陪标”嫌疑，嫌疑串通投标。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日对上述当事人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钟期凤和江西盈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袁东升在针对宁都县公共建筑能效优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ZJZQ2024-NDG006-1）的投标活动过程中进行过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钟期凤告诉袁东升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用格力品牌去投标，并告诉袁东升在投标文件里面不用提供太完善的资料，得分不要太高，配合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争取中标。袁东升认为自己公司用奥克斯的品牌去投本项目，没有很大的优势，中标的概率不大，本来与钟期凤是朋友关系，所以就答应配合他，争取让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所以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有些资料需要厂家提供却没有向厂家要，仅利用手上现有资料放进投标文件中去，因此有些评分项未得分导致分数低。

而赣州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只上传了一些基础资料，其他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料生产厂家不愿给投标人，因此有些评分项未得分导致总分数也低，于是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 92.91 分中 标。

本机关认为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盈格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围绕投标文件资料的制作进行沟通协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有关事实有《各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开标记录表》等证据证明。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 辩，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鉴于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上述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查明案件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且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江西格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盈格机电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伍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5795618）的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34773.71），合计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贰分（¥69547.42）。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 3025 0007 3074 9137、3607 3025 00073074 9532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